

嘉義市北園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112 年 2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113 年 2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一、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發揮民主教育之功能，並期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二十之一條第三項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之規定，設置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組織：

本會置委員 11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行政人員代表 2 人。
- (二)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3 人。
- (三) 家長會代表 3 人。
- (四) 學生代表 1 人。
- (五) 醫學、法學、社會學或心理輔導等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 1 人。

(六)委員注意事項：

- 1.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2.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會之委員。
 - 3. 本會委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行政人員代表；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前項學生代表，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擔任委員。
 - 4. 本會評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 5. 本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6.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本會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本點第一項規定補聘(派)兼之。
- 三、符合下列要件者，得由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向本會提出。

- (一) 具學生身份之在學學生者。
- (二) 學校對其所為之懲罰行為或行政處分，損及其受教育機會者。
- (三) 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

四、申訴之提出，應自申訴人收到行為處分之通知書，知有侵害行為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但侵害行為已逾一年者，不得提出。

本委員會應審酌申訴事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理

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自收受申訴申請書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評議決定書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並以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申訴人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者，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再申訴應具再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附申訴書影本及申訴評議決定書影本：

- (一)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再申訴者，學生就學之校名、年級及班級；學生自治組織提出再申訴者，其校名及代表人就學之年級及班級。
- (二)申訴評議決定違法或不當之理由。
- (三)收受或知悉申訴評議決定書之日期；且提出再申訴之內容，不得逾申訴之範圍。

五、本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惟申訴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本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會議之舉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它關係人列席說明；申訴人（或其父母、監護人）亦得要求到會說明。本會之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本會委員為事件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事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會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評議決定書作成前，向本會申請迴避。

(二)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亦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三)本會主席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情形之一者，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評議案之表決委員人數。

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學校得通知申訴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3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同一申訴人不得就同一事件重行提出申訴。

六、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做成決議。本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本會召集人宣佈定案。

七、學生處分行為之申訴，於本會評議未確定前得享有未受處分前之權利與義務。

八、本會之評議，如原處分單位認為有與法令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提出再評議。

九、本要點有未竟事宜者，適用相關法令規定。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